法學叢書
用・經典
例演練
與實作
版
天 著
案例演練
與實作
定價：560元
的主要目的，就
律知識處理實際
任務即在協助讀
例提問與事實，
適時間，能夠妥
認定風格與判決
有的回答內容。
義，不只是有助
助於法律人的職
三大部分：第一
際案例解析基
方法，傳達如
解釋事實、法
意見爭議及運用
解題技巧與通常
為法律適用方法
第二單元的30
第三單元的20
內容深淺不一，
則法學習重點，
法至國考準備的
象，尤其最後
直接取自近年
更可一探當前命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e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上路
司法院
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第 22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完善民事保護令事件 被害人出庭保護措施 強化跨網絡合作
智慧商業法院研習日本法之證券詐欺議題
臺中高分院等合辦教師研習營 培育法治教育種子師資
2,3,4 吳東都／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下）

落實被害人保護

司法院持續完善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出庭保護措施 強化跨網絡合作

【本刊訊】為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安全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再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訂有民事保護令制度，由法院依該法所定程序核發。113 年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件數，分別為 25,115 件、11,651 件及 459 件，總計超過 37,000 件。面對持續增加之案件數及更為多樣、突發之暴力型態，司法院持續完善相關友善及安全出庭保護措施，並將強化與警政、社政等家暴防治網絡之合作與精進，期能真正落實保護被害人權益。

為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及證人之人身安全，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點，提供友善及安全出庭保護措施，例如令相對人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行隔別訊問或使用有單面鏡、視訊設備之法庭審理；安排不同時間到、退庭，或到、退庭使用不同動線及等候處所；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開庭，及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轉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擬定安全計畫等。此外，法院通知被害人、關係人出庭時，同時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及「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 法院篇」，協助被害人知悉自身權益，並向法院提出安全出庭需求，協助法院評估後，採取符合被害人、關係人安全出庭需求之適當措施。

考量保護令制度之完善，無法僅單純仰賴法院核發保護令達成，仍迫切需要主管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政與社政等單位積極進行網絡合作，以有效提升對被害人之整體保護，司法院擬定四大面向精進措施，強化跨網絡合作：

一、督促法院與防治網絡溝通及合作：持續要求各法院民事保護令事件承辦人員，包括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等，落實參加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召集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各級家暴防治網絡人員舉辦之「家暴防治網絡聯繫會議」及家庭暴力保護之「跨網絡平台會議」，以促進法院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間之溝通及合作，並在出席時與第一線警政、社工等網絡人員溝通，務必就（1）相對人是否曾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有無酒癮、藥癮、情緒障礙及物質濫用傾向等風險因子，在聲請狀中詳為填載；（2）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中，對於被害人之危險程度為具體之評估及記載，以利法院受理保護令事件後妥善進行風險評估，判斷是否需依職權迅速核發暫時保護令、轉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擬定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之安全計畫、立即定期審理，及妥適決定應核發之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內容。

二、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危險意識：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以強化法官與司法事務官之危險意識，提醒承辦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在收案後，除參考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外，亦應審核聲請狀內容、通報表記載及警詢筆錄，妥適決定是否需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或迅速定期審理，以及應核發之保護令內容，必要時，亦可透過家暴服務處與被害人服務社工取得聯繫，藉以清楚掌握被害人之風險狀態。

三、民事保護令事件撤回或終結之後續關注：提醒各法院在保護令程序中、撤回（銷）保護令聲請或終結時，應轉介、通知或轉請相關警政、社政機關或網絡單位協助，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四、建立網路即時通報系統，提升行政效能：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定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即時通知義務，司法院與警政署、衛福部合作建置電子資料介接系統，預計系統功能正式上線後，法院可線上即時通知，縮短郵寄在途期間及訊息資料落差，提升防護資訊整合與行動反應速度。

司法院強調，面對高風險與目睹暴力兒童的家庭暴力事件，法院亟需與社政、警政等家暴網絡緊密合作，以有效保護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之人身安全，同時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並持續精進各項措施，共構綿密防護網絡。

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研習日本法之證券詐欺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蔡英欣教授以「日本法上證券詐欺之責任規範模式」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蔡教授首先說明有關證券詐欺之責任規範模式，我國證券交易法係以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為主，日本之金融商品交易法（下稱金商法）係以刑事責任與課徵金為主，民事責任雖有規範，但實務上追究民事責任之情形較為少見。日本法有關證券詐欺之民事責任有民法一般侵權責任、公司法役員對第三人之責任及金商法財報不實之責任，並以金商法之法規架構為核心。

蔡教授接著介紹日本金商法對財務報告等揭露內容有虛偽不實記載之情形，區分公開資訊提出人（通常為發行人，金商法第 21 條之 2）及其他關係人責任（董監事、經理人、會計師等，金商法第 24 條之 4），資訊提出人負推定過失責任，因果關係不要求取得者、處分者於取得有價證券之際有直接參照該公開揭露之書類，亦即免除因果關係證明，其賠償責任以同法第 19 條（有關發行市場之規定）為上限。資訊提出人之損害賠償計算設有損害額推定制度，適用對象限不實資訊公布日前 1 年內取得系爭有價證券，且於公布日仍持有該有價證券者，可以「不實記載公布日前 1 個月系爭有價證券之平均市場價，扣除公布日後 1 個月系爭有價證券之平均市場價」作為損害額。其他關係人責任除推定過失責任外，就因果關係、損害賠償及消滅時效等均無特別規定，故回歸民法一般侵權責任，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對請求權人較為不利。

此外，蔡教授也介紹日本關於財報不實之重大案例，包括西武鐵道事件、Livedoor 事件、Urban Collaboration 事件、Olympus 事件等之法院判決見解。

最後，蔡教授特別介紹金商法之課徵金制度，作為行政上之制裁措施以確保金融市場秩序，並說明其法理基礎及制度特徵等。課徵金納付命令屬於行政處分，由行政機關對於要件事實進行調查，與刑事罰不同，並不被要求故意犯之要件，且設有調整課徵金及刑事罰之各項規定，以避免過度處罰。

推動法治教育

臺中高分院等合辦教師研習營 培育法治教育種子師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延續往年合作經驗，於日前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教育局共同辦理「114 年度臺中地區高中以下教師法律研習營」，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教育局郭明洲副局長致詞時均期許透過本次研習，讓教師指引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與方向，並讓法治觀念深入各個學生家庭。

上午課程先由陳淑芳法官講授「少年犯罪預防與被害預防教育」，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後差異、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並強調少年事件之成因與防範之重要性及校園常見觸法行為、曝險行為之因應等。再由蔡名曜庭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及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範教育人員通報之特別規定，提醒學員注意遵行；另就詐騙集團之犯罪類型剖析，提醒學員不要落入詐騙圈套。

下午課程則先由李善植局長講授「詐騙防治及法律常識」，解析目前常見之各式詐騙手法，與孩童常見消費爭議等，並提供預防方法及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再由蔡建興法官講授「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與親子會面交往事件之探討」，詳細說明法院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主要原則、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參考原則、酌定會面交往方案等。

最後由陳賢慧院長主持座談，與會學員提問踴躍，就「假日生活輔導與勞動服務差別何在、具體執行項目、如何執行、由誰執行」、「少年觀護所如何管理」等各類問題與講座進行雙向交流，學員均表示收穫豐碩，並給予高度評價。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22 日召開 114 年第 6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兼副廳長陳信旗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 66 條。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1 日修正「司法博物館志工設置管理要點」。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1 日訂定「司法博物館志工值勤須知」。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17 日修正「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 2 點格式一、第 3 點格式二、第 4 點格式三。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